APR152024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0556469 日期：2024年4月15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城市与区域规划领域的教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通过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证据，或通过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十项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确立了该类别的最初证据要求。现本事项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要确立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申请人（或代表申请人的任何人）必须证明其：

-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
- 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 其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必须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证据，以及证明其成就已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大量文件来证明。本法第203(b)(1)条。

实施条例进一步规定，“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该条例还规定了多部分分析。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成就在国际上获得认可。如果此类证据不可用，则其必须另行提供满足十项所列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这些标准要求提供关于其可能获得的其他奖项、关于其在合格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其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以及其他类型证据的材料。8 C.F.R. § § 204.5(h)(2),(3)。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最初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评估记录是否显示该个人拥有这一高度排他性移民签证类别所要求的赞誉和认可。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自2010年以来，申请人一直担任教授和行政人员，主要任职于巴西的I____I I。他在同一机构获得交通方向博士学位。他表示打算在美国从事城市与交通规划师的工作。

连同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申请人还提交了先前已提交证据的副本，以及首次在上诉时提交的证据。在申请人已被告知证据存在缺陷并获得回应该缺陷的机会的情况下，AAO不会接受首次在上诉时提供的证据。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BIA 1988)；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BIA 1988)。由于审理主任在补件通知中告知申请人记录中的缺陷，并不仅提供了回应机会，还提供了可提交证据类型的示例，因此仅考虑审理主任作出决定时记录中存在的证据。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替代性监管标准中至少三项。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x)项下一项证据标准，涉及其作为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人的参与。基于其作为博士论文评审人的参与证据，本办公室同意这一结论。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另外八项证据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本办公室认定其未证明满足至少三项证据标准。

关于外国人获得其领域内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较低级别奖项或优秀奖的文件。8 C.F.R. § 204.5(h)(3)(i)

该标准要求申请人证明其获得了奖项或奖励，该奖项或奖励是因在其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授予的，且其在该领域内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度。在此，申请人主张，其在一个设计团队中成功中标巴西l____市部分区域修复项目竞争性投标过程的角色满足该标准，其获得“ Autodesk Expert Elite ”称号也满足该标准。

为支持其关于修复项目的主张，申请人提交了一篇来自CREA-BA Magazine网站的文章，该文章将其列为提交中标方案的设计团队成员。该文章还描述了项目范围，并进一步解释了获胜团队其他成员的角色。还提交了l____市规划、城市主义与环境市政秘书处2002年度报告的部分页面，其中表明该市举办了“ 全国公共城市设计竞赛，由I____组织，以寻求改善被称为____的区域的方案 ”。申请人主张该证据表明该竞赛具有全国范围，且“ 来自巴西各地的大型建筑事务所参与了竞争 ”。但这一主张基本上无关紧要，因为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证据并未显示申请人作为成功参与公开招标过程的团队成员实际获得了奖项或奖励。虽然文章证实申请人的团队提交了中标方案，但未提及向该团队或团队成员个人颁发任何奖项或奖励。

至于申请人的“ Autodesk Expert Elite ”称号，有一份证书为证，其中声明该称号授予“ 以表彰[申请人]对全球Autodesk社区的贡献 ”。该证书还声明，其认可那些“ 通过分享知识、提供社区领导力以及展现富有感染力的协作风格来帮助客户做出巨大贡献的人…… ”一封日期为2014年10月6日的信函包含类似措辞，欢迎申请人加入Expert Elite项目，并指出该项目认可“ 我们客户中选出的一个群体，因其在Autodesk客户支持社区中的领导力和贡献 ”。尽管该证书可被视为奖项的证据，但无论是证书还是信函均未表明申请人因在城市与区域规划领域的卓越表现而获奖。相反，证据显示申请人作为软件产品的客户和用户，因帮助其他客户而获得认可。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由于Autodesk软件被从事申请人领域工作的人使用，因此Expert Elite证书认可该领域的专家，但该主张未得到记录证据的支持。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因在其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奖项或奖励。因此，本办公室无需考虑其在上诉中关于其任一主张奖项的国家或国际认可度的主张，并认定其不满足该标准。

关于外国人加入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协会的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其领域内协会的成员，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且该认定由其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作出。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在巴西全国交通研究与教育协会（ANPET）以及美国规划协会（APA）的会员资格不符合该标准，因为提交的材料未能证明这些协会要求以杰出成就作为会员条件。在上诉中，申请人指出他曾担任ANPET会议的同行评审员，并提及该协会主席的一封信。该信认可了他的服务，并指出担任同行评审员是“ 因该职位发展所需的特定知识而获得学术界的认可 ”。这是对同行评审员角色需要一定专业水平的认可，而非申请人ANPET会员级别要求杰出成就。虽然该协会的章程表明，像申请人这样的个人伙伴可以申请会员资格，且申请由执行委员会审查，但并未提及任何杰出成就要求。

关于APA，申请人未对审理主任关于其不要求以杰出成就作为会员条件的认定提出异议，仅称其为“ 一个致力于美国城市规划领域的著名组织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上述任一专业协会的会员资格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申请人还重申其主张，即其参与Autodesk Expert Elite项目以及其在政府、大学和工会委员会的成员资格符合该标准。但证据并未显示Autodesk Expert Elite项目是一个“ 协会 ”，或者即使是一个协会，其是否属于城市与区域规划领域的协会。同样，即使我们将申请人被任命的各种委员会视为协会，申请人在上诉中并未指出记录中的证据显示这些委员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我们的审查也未发现此类证据。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关于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与该外籍人士在申请分类所属领域内的工作相关的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已发表关于其本人及其在所属领域工作的材料，且材料发表的媒体为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在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声称记录中包含六份符合这些要求的已发表材料示例。

其中若干材料仅提及申请人的姓名和/或简要引用其讨论城市规划或交通某方面的内容。例如，一篇关于巴西[已隐去]摩托车事故的文章发表在Correia Braziliense网站上，提及申请人并提供了归因于他的问题简要分析。但这并不代表对申请人作为城市与区域规划师工作的实质性讨论。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同样情况也适用于一篇发布在博客网站上的文章，该文章也简要引用了他的内容，以及CREA-BA杂志上的一篇文章，该文章提及申请人是将领导巴西[已隐去]市一个修复项目的团队成员之一。参见 Noroozi v. Napolitano, 905 F.Supp.2d 535 (2012)（关于伊朗乒乓球队的文章仅简要提及该人，并非关于该人的文章。）

记录中有两份已发表材料是关于申请人及其在城市与区域规划领域的工作的。这两份材料分别是一篇关于[已隐去]建筑与城市学院新董事会成员的文章，发布在该机构网站上，以及一篇关于[已隐去]规划和交通问题的文章，发布在Agencia Brazil网站上。然而，尽管申请人声称这两个网站均为合格媒体，但记录并不支持这些主张。在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他提供了关于这些文章所在网站所属实体的信息，并提供了其他网站链接以支持该信息。但如上所述，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资格的责任。Chawathe, 25 I&N Dec. at 375-76。在此，记录中不包含证明发表这些文章的网站是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书面证据。虽然记录中确实包含第三方对[已隐去]教育排名的信息，但该证据并未显示其网站以申请人领域的专业人士为目标受众，或相对于其他网站拥有足够的浏览量，从而有资格成为“ 主要 ”媒体。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此外，即使我们考虑通过所提供的地址访问网站上关于[已隐去]的信息，那些地址链接的是葡萄牙语材料。

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所提交的已发表材料既是关于其本人及其工作的，又出现在合格媒体类型之一中，我们认定其不满足该标准。

关于外籍人士在所属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做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该贡献在所属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证明该贡献已在全领域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改变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参见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

审理主任认定，虽然证据（包括已发表论文、技术报告以及对其项目工作的认可）显示申请人在其领域活跃，但并未证明其贡献在城市与区域

规划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在上诉中，申请人首先侧重于其在科学期刊上发表文章和在科学会议上作报告的记录，以及其研究被同领域他人引用的次数。特别是，申请人的律师以其自己的说法反驳她所称的审理主任关于引用次数意义的“ 断言 ”，称“ 这些引用的数量和深度是显著的，明确证明了[申请人]在领域的杰出贡献 ”。但律师未经证实的断言不构成证据。参见，例如，Matter of S-M-, 22 I&N Dec. 49, 51 (BIA 1998)（“ 书面论证意见、动议或上诉通知中的陈述不是证据，因此不具有任何证据权重 ”）。此外，该标准侧重于申请人所作个别原创贡献的意义，而非其整体工作成果的意义。记录缺乏证据显示对某一特定论文、或源于同一研究项目的一组论文和报告的引用次数表明该论文或研究显著影响了该领域其他研究人员的工作。

申请人接下来侧重于其博士论文对巴西城市与区域规划领域的影响，如规划文件中的引用或提及所示，并得到监督或与其合作实施该工作的人员的推荐信支持。其中一封信由D-先生撰写，他指出申请人与其研究团队合作超过20年。D-先生表示，申请人的博士论文“ 有潜力为政策制定、计算建模和信息系统设计提供信息 ”，并“ 为审查、建设和升级交通工程学士课程奠定了基础 ”。同样，Y-博士的一封信（她自称是申请人的“ 硕士导师、雇主、项目经理、研发项目合作伙伴和同事 ”）指出，申请人的“ 综合规划模型、理论和指标开发方法改变了我们在多个层面进行规划的方式 ”。她还写道，其博士论文“ 一直是交通研究相关知识学术系统化的关键工作 ”。

尽管这两封信均由该领域与申请人在其职业生涯大部分时间里密切合作的专家撰写，但记录中的支持性证据表明，他们夸大了申请人原创贡献的重要性。关于其在交通研究领域的学术贡献，申请人提交了一份题为[已隐去]的文件副本。除标题页和索引外，证据仅包含附录中题为“ 交通工程/UFG课程学科教学大纲与参考书目 ”的某些页面。该教学大纲显示，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及另外两篇论文被列入“ 第36号学科：交通综合规划理论与技术 ”的参考书目，该学科似乎是该项目一门必修课程的组成部分。在选修课程下，“ 第93号学科：专题2 ”的参考书目也列出了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及其撰写的另一篇论文。尽管该证据表明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对巴西一所大学交通工程本科课程内容的充实产生了一定影响，但这并不能证明该作品是该领域广泛教学中关键性或基础性的成果。

关于申请人在交通综合规划模型及交通指标开发方面工作影响的证据——上述推荐信及与申请人合作过的专家所撰其他信件中对此有所讨论——由若干政府报告的页面组成。其中包括巴西交通、港口和民航部的_____，该文件在讨论规划目标时，在其他研究人员的论文中引用了申请人的学位论文。

另一份来自_____的关于交通规划的文件，在开篇部分宽泛讨论交通规划的目标和方法时，五次引用了申请人的三篇论文。而同一机构的 将申请人的工作列为其所采用方法的若干基础之一。该证据表明，申请人的原创贡献具有一定重要性，因为它们影响了国家层面交通规划领域的政策。然而，这并不能证明其工作在其本国边界之外的更广泛城市与区域规划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此外，我们注意到，推荐信虽然对申请人的技能和成就赞誉有加，但仅由曾教授、指导或与申请人合作过的人撰写，因此不能证明其工作在该群体之外的影响力。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在该领域发表学术文章的证据。8 C.F.R. § 204.5(h)(3)(vi)

申请人以其撰写期刊文章、书籍章节和会议报告为依据主张符合该标准。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认定，尽管证据显示申请人撰写了学术文章，但并未证明发表这些文章和章节的期刊和书籍属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为确定某出版物是否符合专业出版物的资格，我们除其他因素外考虑该出版物的目标读者。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在此，证据显示申请人的作品发表于《Journal of Transport Geography》和《Transportes》等科学期刊，以及世界交通研究会议等国际科学会议的论文集。由于这些出版物的目标读者是申请人所在领域的研究人员和专业人士，我们撤回审理主任关于该标准的认定，并认定申请人已符合其要求。

外籍人士的作品在该领域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为符合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作品曾在展览或展示中展出，且该展览或展示具有艺术性质。审理主任认定，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品曾被展出，也未能证明相关会议和研讨会具有艺术性质。

在上诉中，申请人首先主张，其撰写的文章发表于会议论文集这一事实证明其作品曾在这些会议上展示。我们同意，并撤回审理主任结论中的该部分。

其次，申请人援引8 C.F.R. § 204.5(h)(4)的规定，该规定允许在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申请人职业时提交可比证据。申请人

主张，由于该标准仅适用于艺术领域，USCIS“ 已经认识到 ”在学术展览上展示作品与该标准所要求的证据类型具有可比性。

然而，申请人的主张并未认识到，举证责任仍在其身上，须以优势证据证明该标准不适用于其职业，且其提交的证据与该标准所要求的证据类型具有可比性。未经支持地主张某项证据标准不适用于申请人职业不具有证明力。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申请人未为其关于USCIS已认定学术会议与艺术展览或展示具有可比性的陈述提供任何依据。1 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品曾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或该标准不适用于其职业且其提交的证据具有可比性，其未能证明符合该标准。

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认定，申请人担任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院长的角色是领导角色。尽管我们同意记录充分显示这是一个领导角色，但它并未显示该角色是对整个大学的领导，而仅是对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的领导。2 审理主任最终认定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因其未提交证据证明该大学具有杰出声誉。由于我们部分撤回审理主任关于该标准的结论，我们将就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审查这第二个要素。

在上诉中，申请人引用了《泰晤士高等教育》关于 排名的信息，并提供了该组织主页的网址。同样，申请人有责任以优势证据提交证据证明其符合该标准，而其在此并未做到。关于 排名的其他证据系在上诉时首次提交，但如上所述，由于审理主任明确要求此类证据并给予申请人回应机会，该证据将不予考虑。此外，我们注意到，即使我们予以考虑，该新证据涉及整个大学的排名，并未涉及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的声誉。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 的该院系具有杰出声誉。

1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在提出该主张时引用了USCIS政策备忘录602-0005.1《对随某些I-140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11-14》，但该备忘录并未作出此类陈述。此外，随该备忘录附带的AFM章节更新此后已被纳入USCIS政策手册并经过修订。USCIS政策手册的相关章节也不支持该主张。www.uscis.gov/policy-manual。
2 该大学网站显示，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是十四个学院和学校之一，且证据未显示申请人在整个大学层面拥有任何领导权限。https: _____

申请人声称曾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另一组织包括

他在那里担任项目经理，并参与了使用结果指标制定规划方法的工作。作为其在该组织所担任角色的证据，他援引了记录中的两封推荐信。Z-先生称，他在2005年结识申请人时担任该发展与国际合作部发展与后勤司司长，他描述了申请人于2010年启动的指标项目。他表示，申请人“ 运用出色的规划技能和强大的领导素质实现了所有项目目标 ”，并且“ 在预定截止日期内取得了相关成果 ”。Y-博士是该项目的申请人主管，他确认申请人担任该指标系统项目的项目经理，该项目由I I开展。尽管这些信件以及记录中的其他证据确认了他担任这一职务，并且该职务在项目层面具有领导性，但它们并未充分说明该职务如何对[已隐去]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

申请人主张符合该标准的其他职务包括：他在I I的成员身份，以及他在巴西政府项目中担任[已隐去]的技术协调员。然而，支持这些职务的证据不足以表明他在这些项目中发挥了领导性或关键性作用，因为这些证据未提供任何关于他对项目的领导或他的角色如何具有关键性的细节。更重要的是，与上文讨论的项目一样，申请人未解释他对一个项目的领导如何对开展该项目的整体组织或机构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此外，他未证明这些项目本身可被视为组织或机构，或者即使可被视为组织或机构，各个项目本身是否具有杰出声誉。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外国人已就其服务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且该报酬与领域内其他人相比具有比较性。8 C.F.R. § 204.5(h)(3)(ix)

为符合该标准，申请人必须通过书面证据证明其获得薪资或其他报酬，并且必须证明，与其领域内其他人的薪资或报酬相比，该薪资或报酬分别属于高或显著高。

在此，申请人提交了税务证据，显示其在2019年、2020年和2021年获得的税前薪资总额，从2019年的BRL 290,521到2020年的BRL 311,544不等。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补证通知（RFE）时，他还提交了来自Salary Explorer网站的数据，显示巴西2023年各种职位的平均月薪，包括学院院长为BRL 16,600（按年计算为BRL 199,200）和系主任为BRL 15,600（按年计算为BRL 187,200）。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的税务信息不足以证明其薪资，且该薪资数据涉及城市规划师和城市设计师。尽管我们撤回审理主任决定中的这些方面，但申请人仍未证明其薪资与其领域内其他人相比属于高薪。

申请人获得的薪资显著高于所提供薪资数据中报告的水平。然而，该薪资数据存在若干问题，使其作为与申请人领域内其他人薪资进行比较的依据证明力较低。第一，这些仅为平均薪资，

因此无法清晰反映巴西其他院长薪资的范围。第二，所提供的平均薪资涵盖巴西各地的职位，因此未反映可能使申请人所在地区薪资更高的任何地区差异。第三，来自Salary Explorer的信息未表明这些数字是否包含“第13个月薪资”，而该薪资列在申请人的税务表格上。最后，该证据未提供任何关于所提供数据来源的信息。所有这些因素都降低了该证据作为比较薪资信息准确来源的可靠性。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我们还注意到，除担任学院院长职责外，申请人还担任I I的编辑，该科学期刊由建筑与城市主义系出版，出版机构为 。证据未表明该职务及申请人担任的超出院长角色的其他职务是否带来了额外薪资。对从事相关但不同职业、承担不同职责的人员的平均薪资信息，不是适当的比较依据。相反，申请人必须提交书面证据，证明其职业中在领域顶层从事类似工作的其他人的收入。参见 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考虑职业高尔夫球手收入与PGA巡回赛其他高尔夫球手的比较）；另参见 Crimson v. INS, 934 F. Supp. 965, 968 (N.D. Ill. 1996)（考虑NHL执法者薪资与NHL其他执法者的比较）；Muni v. INS, 891 F. Supp. 440, 444-45 (N.D. Ill. 1995)（将NHL防守球员薪资与NHL其他防守球员薪资进行比较）。我们注意到，在 Matter of Racine, 1995 WL 153319 at *1, *4 (N.D. Ill. Feb. 16, 1995)中，法院指出：

[对法规的平义解读表明，适当的比较领域不是将Racine的能力与所有级别所有冰球运动员的能力进行比较；而是将Racine作为NHL内职业冰球运动员的能力进行比较。这一解释与本地区至少另一法院在 Crimson v. INS, No. 93 C 3354, (N.D. Ill. September 9, 1993)中的意见、8 C.F.R. § 204.5(h)(2)中该术语的定义以及56 Fed. Reg. 60898-99序言中的讨论相一致。]

由于所提供薪资证据存在缺陷，申请人未证明其薪资与处于类似情况的本领域其他人相比属于高薪。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在上诉时提交了新证据，包括关于巴西学院院长职位的额外薪资调查。如前所述，当申请人已被通知证据存在缺陷并获得回应该缺陷的机会时，AAO不会接受在上诉时首次提供的证据。Soriano, 19 I&N Dec. 764；Obaigbena, 19 I&N Dec. 533。此外，我们注意到该新证据与回应审理主任RFE时提交的证据具有许多相同缺陷。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符合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类型。尽管如此，我们已审查整个记录，并认定该记录未证明申请人具备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层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层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Price, 20 I&N Dec. at 954。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该工作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领域内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并且他是已升至该领域最顶层的少数百分比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和8 C.F.R. § 204.5(h)(2)。

裁定：上诉被驳回。